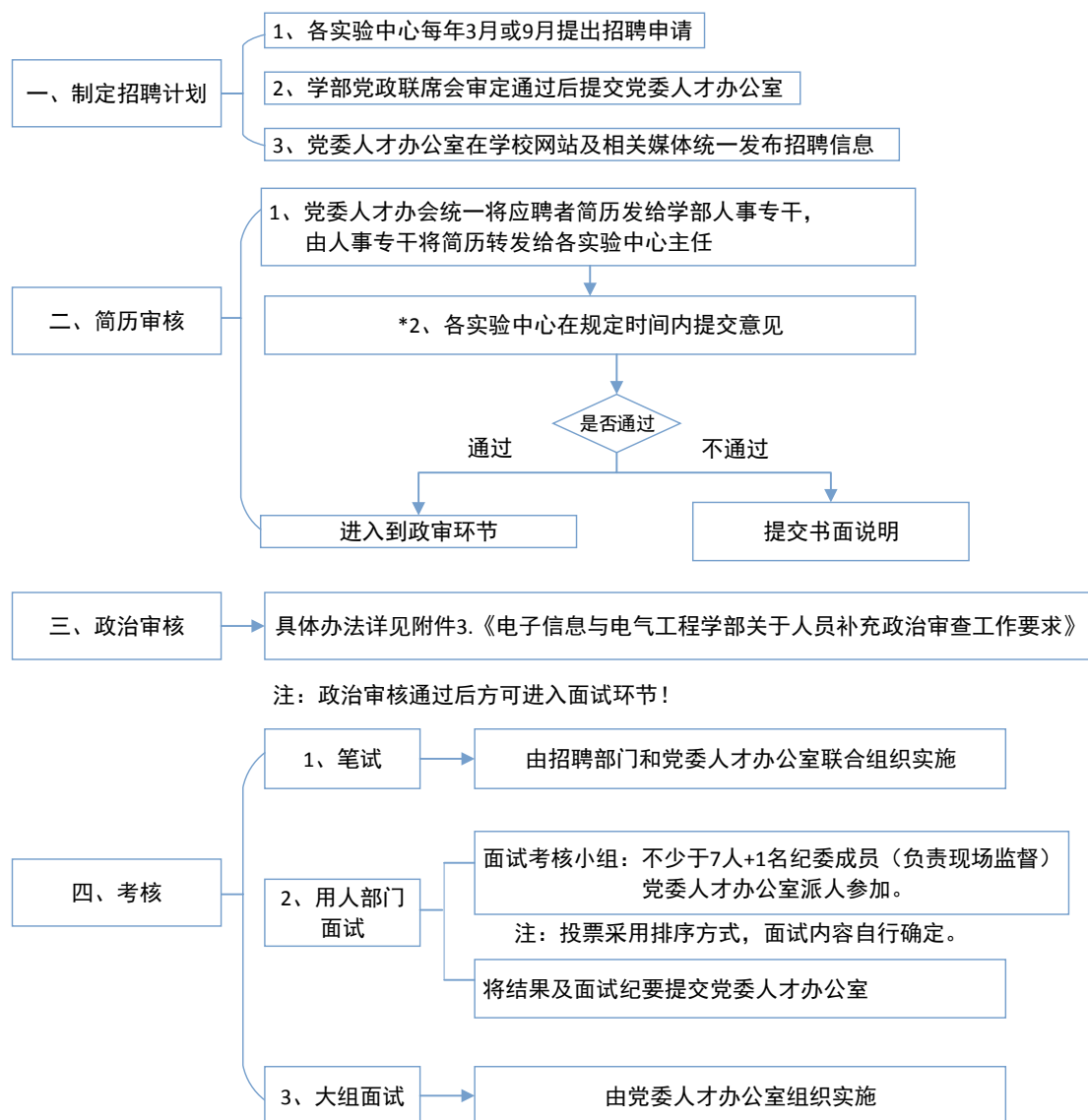


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部 实验技术岗位人员补充工作流程

根据《中共大连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<大连理工大学人员补充暂行办法（修订）>的通知》（大工委发〔2017〕47号）要求，结合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部实际情况，制定此工作流程，请学部内各实验中心遵照执行。



注：

- 1、原则上须满足符合招聘条件应聘报名人数与岗位数达到或超过3:1时，该岗位方可进入面试考核程序。
- 2、各实验中心要在标注*的环节做好会议纪要或工作纪实（可参照附件中的模板），并将纸质版文件（签字+盖章）提交到创新园大厦A330。